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沪科协〔2025〕42号

关于开展2025年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 (综合平台)科技期刊领域申报评审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上海市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(沪委人〔2023〕4号)和《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沪人才〔2025〕17号)、《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综合平台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(综合平台)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沪人才〔2025〕20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拟组织开展2025年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(综合平台)科技期刊领域申报评审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格条件

遴选对象为上海地区科技期刊领域(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且地区号为31的期刊)开展创新工作的人才,应符合如下条件:

1. 申报人须为中国籍,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

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工作，近2年内在上海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。

2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爱国奉献精神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。

3. 科技期刊拔尖人才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即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原则上在一流科技期刊担任副主编及以上职务，在一线专职从事科技期刊工作2年以上，为所在期刊建设作出突出贡献。科技期刊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即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在一线专职从事科技期刊工作2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与发展潜力，为所在期刊建设作出重要贡献。

4.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学位。

5.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：

（1）两院院士、国家实验室主任、人才高峰工程入选者、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；

（2）本市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、创业、青年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团队、领军、创业、教师项目的入选者，此外，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的入选者，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；

（3）担任副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、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（市管干部），或虽“双肩挑”，但近两年无特别突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人员。

二、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

科技期刊拔尖、青年人才申报实行单位推荐，用人单位（期刊主办单位或具有法人资格的期刊出版单位）进入“上海国际人才网”（www.sh-italent.com）—“项目申报”—“上海市人才计划申报统一报名入口”—“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在线办理”进行单位注册登录，并为本单位拟申报者创建个人账号，取得个人账号和密码后，由申报者个人网上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单位审核（申报平台类型选择“综合平台—科技期刊”，拔尖人才申报者选择“拔尖项目”，青年人才申报者选择“青年项目”），由单位审核无误后进行网上上报提交。

同一期刊推荐申报的拔尖项目人员一般不超过1人，推荐申报的青年项目人员一般不超过1人；同一人员每次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

涉密材料和敏感信息需进行脱密处理后填报或上传。实行申报人诚信承诺，申报人、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记入征信系统。

申报起止时间：2025年7月4日-7月31日。

三、行业评审方式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受理点对科技期刊拔尖、青年项目申报者信息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开展初审。

上海市人才工作局会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开展终审，遴选拟入选人员。

拟入选人员名单经审定后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（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）。公示期间，市科协会同用人单位对拟入选人员进行

行考察,进一步核对有关信息。考察期间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,取消入选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申报联系人:

康迪宇, 联系电话:18917700975

刁惠晶, 联系电话:15821188851